合同编号：HZSD-ZB-2026-18

政府采购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十幼地面硬化改造项目

发包方（甲方）：榆林高新区第十幼儿园

承包方（乙方）：陕西同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02月18日

地面硬化改造项目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 榆林高新区第十幼儿园

承包人（乙方）： 陕西同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榆林高新十幼地面硬化改造项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商定协议具体内容如下，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十幼地面硬化改造项目；

2. 实施地点：榆林高新区第十幼儿园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实施内容：榆林高新十幼地面硬化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

5. 项目合同期间，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本项目供应、运输、交货、安装、施工、验收引起的全部安全问题及保险责任。

二、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全包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V 日

如果由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则按影响天数顺延工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元整（小写）:¥113000.00 元。

2. 后附报价工程量清单。

3.承包人（成交人）负责完成本次项目所有的工程及采购部分，直至项目在发包人指定地点施工完成、投入运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成交价中已表明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施工、服务及验收合格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包括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产品辅材费、施工劳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五、付款方式

1.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由甲方后，甲方按照开票金额进行转款结算（开具发票相应的税额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2.其他合同文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在项目验收完成后3个月内对本项目施工质量负有全部责任，在该责任期内所需要进行补充及维修的部分承包人应有义务全部承担。

4、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八、验收

1.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工程量内容、施工质量等，对

其实施工程量以及质量是否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现场验收。

2.验收标准：按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要求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有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

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工程量清单。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2026__年__8__月__18__日。

2.订立地点：__榆林高新区第十幼儿园__。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贰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签署页

甲方：榆林高新区第十幼儿园（盖章）	供应商：陕西同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榆林高新区建业大道曼哈顿小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26号中城国际心岛公寓B座10层1010-A466
联系电话：0912-3608392	联系电话：180980255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2610800MB2426881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610113MA80R4YP6A
	基本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开发区东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02508921251

其他附件：合同价格清单
公司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

榆林高新十幼地面硬化改造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大理石地面防护		平米	480	15	7200	
2	清理土方	30cm	平米	195	90	17550	
3	人工二次垃圾清理		立方	35	105	3675	
4	栽树		颗	4	210	840	
5	三合灰垫层	20cm	平米	195	62	12090	
6	水泥垫层	C30-10cm	平米	195	100	19500	
7	大理石	60cm*60cm*5cm	平米	195	260	50700	
8	大理石路沿石	950*200*80	块	8	107	856	
9	划线	15cm*17.7	米	25	23.56	589	
10	合计	壹拾壹万叁仟元整				113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B0R4YP6A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陕西同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利利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机械设备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电气安装服务；公路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03 月 02 日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 26 号中城国际心岛公寓 B 座 10 层 1010-A466 室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101120217815

2026 年07 月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孙利利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7 月 9 日
住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麻黄
梁镇东刘家畔村一组20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701198407094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3.16-2038.03.16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同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0250892125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开发区东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　　孙利利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7910122498701

2023　年　11　月　17　日